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维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120,3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273,2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99%。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7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273,2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299%;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6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981,4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93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当前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为更好地完善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发展规划,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将聚焦于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上,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796,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661%；反对股数 5,301,7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0%；弃权股数 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但未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和先生作出了《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387,5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84%；反对股数 4,728,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4%；弃权股数 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88,1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13%；反对股数 5,211,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86%；弃权股数 2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拟申 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议案》	91,930,890	94.5260%	5,301,731	5.4514%	22,000	0.0226%
(二)	《关于拟申 请公司股票 终止挂牌对 异议股东权 益保护措施 的议案》	92,521,760	95.1335%	4,728,361	4.8619%	4,500	0.0046%
(三)	《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 申请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相关 事宜的议案》	92,022,360	94.6200%	5,211,761	5.3589%	20,500	0.02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振强、刘智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